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根据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21号)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罗燚女士、罗烨栋 先生, 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 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自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19日)前六 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票。
- 2、自本函出具日起至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人将 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票。
-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若承 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合盛硅业所有,同时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